



第七十七届会议

议程项目 99(x)

全面彻底裁军：防止恐怖分子获取
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措施

2022 年 12 月 7 日大会决议

[根据第一委员会的报告(A/77/385, 第 110 段)通过]

77/75. 防止恐怖分子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措施

大会，

回顾其 2021 年 12 月 6 日第 76/28 号决议，

确认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各项有关决议表明国际社会决心打击恐怖主义，

深为关切恐怖主义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之间联系的危险日益增长，特别是恐怖分子可能设法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

认识到各国为实施安全理事会 2004 年 4 月 28 日关于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第 1540(2004)号决议所采取的措施，

回顾安全理事会 2016 年 12 月 15 日关于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第 2325(2016)号决议，

又回顾《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¹ 于 2007 年 7 月 7 日生效，还回顾 2005 年 7 月 8 日国际原子能机构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关于加强《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² 的修正案，以及修正案于 2016 年 5 月 8 日生效，

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445 卷，第 44004 号。

² 同上，第 1456 卷，第 24631 号。



回顾 2019年10月25日至26日在巴库举行的第十八次不结盟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的《最后文件》³表示支持采取措施，防止恐怖分子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

又回顾 八国集团、欧洲联盟、东南亚国家联盟区域论坛和其他方面在其审议中考虑到恐怖分子可能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所带来的种种危险和开展国际合作防止其获取的必要性，并注意俄罗斯联邦和美利坚合众国已经联合启动打击核恐怖主义全球倡议，

还回顾 2010年4月12日至13日在哥伦比亚特区华盛顿、2012年3月26日至27日在首尔、2014年3月24日至25日在海牙以及2016年3月31日至4月1日在哥伦比亚特区华盛顿分别举行了核安全峰会，

回顾 2012年9月28日在纽约举行了关于打击核恐怖主义并重点加强法律框架的高级别会议，

认识到 裁军事项咨询委员会对恐怖主义和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所涉问题进行的审议，⁴

表示注意到 国际原子能机构2020年2月在维也纳举行的第三次国际核安保大会：保持和加强努力、2016年12月在维也纳举行的第二次国际核安保大会：承诺与行动和2013年7月在维也纳举行的第一次国际核安保大会：加强全球努力以及原子能机构大会第六十六届常会通过的相关决议，

回顾 国际原子能机构理事会2003年9月8日批准的《放射源安全和保安行为准则》和原子能机构理事会2017年9月11日批准的补充该准则的《废弃放射源管理导则》，

又回顾 2005年9月16日大会高级别全体会议通过的《2005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⁵和2006年9月8日通过的《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⁶

表示注意到 秘书长根据第76/28号决议第5段提交的报告，⁷

意识到 迫切需要在联合国框架内通过国际合作处理这一对人类的威胁，

强调 迫切需要在裁军和不扩散领域取得进展，以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推动全球打击恐怖主义的努力，

1. **促请** 全体会员国支持防止恐怖分子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国际努力；

³ 见 [A/74/548](#)，附件。

⁴ 见 [A/59/361](#)。

⁵ 第60/1号决议。

⁶ 第60/288号决议。

⁷ [A/77/97](#)。

2. **呼吁**全体会员国考虑早日加入和批准《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并鼓励该公约缔约国审查其执行情况；
3. **敦促**全体会员国酌情采取和加强国家措施，以防止恐怖分子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其运载工具以及与其制造有关的材料和技术；
4. **鼓励**会员国之间以及会员国与有关区域组织和国际组织之间相互合作，以加强各国在这方面的能力；
5. **请**秘书长编写一份报告，说明国际组织在打击恐怖主义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之间联系问题上已经采取的措施，同时就应对恐怖分子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构成的全球威胁的其他相关措施，包括各国采取的措施，征求会员国的意见，并向大会第七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
6. **决定**在大会第七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全面彻底裁军”的项目下列入题为“防止恐怖分子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措施”的分项。

2022年12月7日
第46次全体会议